《公務員法概要》

一、公務員因繼承股權而被選任為公司董事,其擔任董事是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?(25分)

試題評析	測試考生對於公務員兼職規定與相關函示之瞭解。
考題命中	《高點·高上現行考銓制度(含公務員法)講義》第二回,薛律編撰,頁49。

答:

- (一)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:「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。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、工、礦、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,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,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,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,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,不在此限。」
- (二)因繼承而擔任所投資公司之董、監事、監察人者,依公務員懲戒委員會83年5月12日83台會義議字第1231號 函釋略以:「查依公司法規定董事之產生,係由股東選任,並無當然繼承之情事。公務員因繼承股權而被 選任為董事者,應就擔任公職或公司董事二者擇一,否則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。」應認 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經營商業之規定;至繼承股權僅為股東,但投資股份總額超過其所投資公司 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,亦應認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經營商業之規定。此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83年 12月31日83局考字第45837號書函可稽。
- (三)是以,題示所稱因繼承股權而被選認為董事,應就擔任公職或公司董事二者擇一,否則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。
- 二、公務人員甲係經106年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,惟任用時因故喪失原住民身分,任用2年後其服務機關接獲檢舉,經查證屬實,於108年撤銷其任用。因其107年任職期間工作績效良好,獲得甲等考續並支領考績獎金。試問:考績獎金之支領依據為何?服務機關得否因其撤銷任用而追還考績獎金?(25分)

試題評析	測試考生對於任用消極資格之要件與效果,並結合考績法之規定。同學熟讀法律條文應能回答。
考題命中	1.《高點·高上現行考銓制度(含公務員法)講義》第一回,薛律編撰,頁75-81。 2.《高點·高上現行考銓制度(含公務員法)講義》第三回,薛律編撰,頁1-8。

答:

- (一)公務員支領考績獎金之依據為公務人員考績法第7條:年終考績獎懲依左列規定:一、甲等:晉本俸一級,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;已達所敘職等本俸最高俸級或已敘年功俸級者,晉年功俸一級,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;已敘年功俸最高俸級者,給與二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。二、乙等:晉本俸一級,並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;已達所敘職等本俸最高俸級或已敘年功俸級者,晉年功俸一級,並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;已敘年功俸最高俸級者,給與一個半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。三、丙等:留原俸級。四、丁等:免職。前項所稱俸給總額,指公務人員俸給法所定之本俸、年功俸及其他法定加給。
- (二)再者,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8款之規定,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,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,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。並依同條第2項之規定,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上開情事者,應撤銷任用。
- (三)惟同條第3項復規定,前項撤銷任用人員,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,不失其效力;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,不予追還。但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撤銷任用者,應予追還。是以,題示情形,甲係以第8款之情形而遭撤銷任用,並非第2款之「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」,業已支付之考績獎金依法不能予以追還。
- 三、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規定,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、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,從事那些政治活動或行為?(25分)

試題評析 測試考生對於行政中立法制之彙整能力。

108年高上高普考 · 高分詳解

考題命中 《高點·高上現行考銓制度(含公務員法)講義》第二回,薛律編撰,頁89-95。

答

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(下稱本法)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、其當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,從 事下列政治活動或行為:

- (一)本法第4條:公務人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,不得對任何團體或個人予以差別待遇。
- (二)本法第6條:公務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、機會或方法,使他人加入或不加入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;亦不得要求他人參加或不參加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有關之選舉活動。
- (三)本法第8條:公務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、機會或方法,為政黨、其他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要求、期約 或收受金錢、物品或其他利益之捐助;亦不得阻止或妨礙他人為特定政黨、其他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依法 募款之活動。
- (四)本法第9條: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、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,從事下列政治活動或行為:一、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、散發、張貼文書、圖畫、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。二、在辦公場所懸掛、張貼、穿戴或標示特定政黨、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或服飾。三、主持集會、發起遊行或領導連署活動。四、在大眾傳播媒體具銜或具名廣告。五、對職務相關人員或其職務對象表達指示。六、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、遊行或拜票。七、其他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命令禁止之行為。前項第一款所稱行政資源,指行政上可支配運用之公物、公款、場所、房舍及人力等資源。
- (五)本法第12條:公務人員於職務上掌管之行政資源,受理或不受理政黨、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依法申請之事項,其裁量應秉持公正、公平之立場處理,不得有差別待遇。
- 四、甲係A機關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之人員,自105年1月1日起初聘,以一年一聘方式續聘至107年12月31日。A機關因甲於聘用期間表現不佳,遂依該機關聘用人員核薪及考核要點相關規定,於107年10月1日通知甲契約期滿後不予續聘。甲不服A機關該通知,依法得如何提起救濟?試說明之。(25分)

試題評析	本題結合任用法與保障法,測試考生對於「聘用人員」準用保障法之可能性。
考題命中	《高點·高上現行考銓制度(含公務員法)講義》第一回,薛律編撰,頁70-71。
	《高點·高上現行考銓制度(含公務員法)講義》第三回,薛律編撰,頁41-43。

答:

- ——)所稱聘用人員,指各機關以契約定期聘用之專業或技術人員。其職稱、員額、期限及報酬,應詳列預算,並列冊送銓敘部登記備查;解聘時亦同。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第3條訂有明文。亦為公務人員任用法第36條:「各機關以契約定期聘用之專業或技術人員,其聘用另以法律定之。」所規定。
- (二)甲不服A機關之不予續聘通知,其救濟方式應優先討論是否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(下稱保障法)之規定?亦即,聘用人員是否為保障法之準用對象?參酌保障法第102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:「各機關依法派用、聘用、聘任、僱用或留用人員。」甲既為聘用人員,自可準用保障法之救濟方式。
- (三)是以,管見以為A機關不予續聘,業已影響甲之身分、官職等級及俸給等權益,依重要性理論之標準,應 許甲依保障法之規定,向保訓會提起復審以救濟權利。

【版權所有,重製必究!】